

吉首大学美术学院

2023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方案

根据《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教学〔2006〕14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3〕8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4〕5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0〕12号）、《吉首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实施办法（试行）》（2022年修订）（吉大发〔2022〕32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以及《吉首大学关于做好2023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通知》（吉大发〔2022〕33号）等有关文件精神，为切实做好该项工作，成立吉首大学美术学院推免遴选工作小组，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工作小组

学院成立推免生遴选及接收工作小组，研究制定我院推免工作相关政策和原则，具体实施我院推免和接收工作。

（一）推免生工作小组成员如下：

组 长：李婷婷、王浓章

副组长：贺 炜、杜修望

成 员：陈 城、周世波、李波荣、胡潇文

办公室主任：张业林

秘 书：教务办：叶苏漫、朱 超，学工办：刘 浩

（二）推免生接收工作小组成员如下：

组 长：李婷婷、王浓章

成 员：贺 炜、杜修望

办公室主任：龙社勤

秘 书：伍玺臻

二、指标分配

依据我校吉大发〔2022〕33号《吉首大学关于做好2023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文件的精神，学校下达我院2023年推免生推荐名额3人。

三、推荐条件

（一）第一种推荐方式

1、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独立学院学生及国家相关文件规定的其他类别学生）。

2、品行优良。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履行了高等学校学生义务；学风端正，诚实守信，无任何考试违纪作弊行为，无任何学术不端行为，无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3、学业优秀。

（1）主干及核心课程首考无不及格；

（2）第1至6学期（四年制）或第1至8学期（五年制）按《本科人才培养方案》课程设置及要求，学业成绩（除通识选修课外）在本专业排名前10%以内；

（3）作为艺术专业，特殊学科，美术学院的学生英语成绩需要达到校3级合格及其以上成绩。同等条件下，通过大学生英语四六级

的同学优先推荐，四级都通过者，以通过大学生英语六级的同学优先推荐。

4、身心健康。身体健康状况符合 2003 年卫生部、国家残疾人联合会颁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的体检标准、心理健康。

（二）第二种推荐方式

为鼓励学生创新创业，学校从总计划划出一定比例的单列计划用于直接向学校推荐推免生。申请者须符合如下条件：

1、第 1 至第 6 学期（四年制）按照《本科人才培养方案》课程设置及要求，学业成绩（除通识选修课外）在本专业排名前 50%以内；

2、在“挑战杯”“互联网+”大赛中，获全国二等奖以上（含二等奖）的（每个团体项目最多可从前 3 名中推荐 1 人，只推荐 1 次，排名靠前者优先）。

3、须经三名以上本校本专业副教授职称以上老师联名推荐，由学院初审后，向学校推荐。

四、学院推荐程序

（一）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填写《吉首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资格申请表》，向学院提交申请及相关证明文件。

（二）学院推免小组对候选人从以下两个方面进行综合测评，根据综合测评得分从高到低排序（四年制测评前三学年），确定推荐初选名单。

1、测评的公式为：综合测评分=学业成绩+综合考核成绩。其中学业成绩占 70%，综合考核成绩占 30%。

2、学业成绩的计算方法：学业成绩平均学分绩点得分=候选人实

际平均学分绩点/5.0*100*70%。

3、综合考核成绩要求：学院根据国家有关推免生工作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学科专业实际，参照学校综合测评、教学科研奖励以及学生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管理制定考核实施细则。

4、学院综合考核工作要综合全面考核学生德、智、体、美、劳表现，将平时考核评定与综合能力相结合，在对平时表现、专业学习、科研能力、学术成果等综合测评基础上，突出对考生创新精神、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倾向等的考查。

5、学院综合各专业情况，择优确定推免生名单在学院内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天，经无异议后上报学校。

6、以下情况取消推免资格：经批准获得推免生资格后，受到处分的；入学前未取得本科毕业证和学士学位的；在申请推免生过程中弄虚作假的；被接受为推免生者，再次报名参加全国统考的；其他影响录取的事项发生的。

五、综合考核

（一）荣誉表彰类加分

- 1、国家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加20分；
- 2、省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加10分，校级三好学生、校级三好学生标兵加5分；
- 3、“校园之星”加5分；
- 4、校级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团干加5分；
- 5、校级优秀团员加5分；
- 6、院级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共产党员加2分、优秀干事加2分、优秀团员加2分等院级加2分；
- 7、因见义勇为、拾金不昧等受到学校表彰的加5分；

8、优秀学生干部（包括校干、院干、班干、干事）、三好学生、优秀团员、优秀团干分属不同性质，同一性质内就高不就低，不累计加分。

（二）科学研究类加分

1、凡获科研课题类立项，国家级的加 25 分，省部级的加 20 分，市厅级的加 15 分，校级加 15 分。凡在国家级报刊杂志上发表科研论文、文学艺术作品的，加 20 分；凡在省部级报刊杂志上发表科研论文、文学艺术作品的，加 10 分；凡在市校级报刊杂志上发表科研论文、文学艺术作品的，加 5 分。备注：省级以下课题（包括省级），课题组成员为 2 人的，主持人加课题组成员为 2 人的，主持人加 70% 分，另一参与人加 30% 分；课题组成员为 3 人以上的，主持人加 50% 分，第二参与人加 30%，第三参与人加 20%，其他参与人不加分。国家级课题，课题组成员为 2 人的，主持人加 70%，另外一参与人加 30%；课题组成员为 3 人以上，主持人加 50%，第二参与人加 20%，第三参与人 15%，第四参与人 10%，第五参与人 5%。发表论文的，作者人数为 2 人以上的，参照课题加分。

2、出版专著 5 万字以上作品加 25 分，每增加 1 万字加 2 分；

（三）学科竞赛类加分：

参加学校认定的学科竞赛（见附件，以获奖当年的文件为准），A 类、B 类、C 类赛事国家级一等奖分别加 25 分、20 分、15 分，A 类、B 类、C 类赛事国家级二等奖分别加 20 分、15 分、10 分，A 类、B 类、C 类赛事国家级三等奖分别加 15 分、10 分、5 分，A 类、B 类、C 类赛事省级一等奖分别加 15 分、10 分、5 分，A 类、B 类、C 类赛事省级二等奖分别加 10 分、5 分、3 分，A 类、B 类、C 类赛事省级三等奖分别加 5 分、3 分、2 分，D 类赛事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分别计3分、2分、1分，同一作品同一比赛不累计加分，就高不就低。共同创作作品按参与人数平均分摊分值。

六、推荐材料要求

- (一) 学院推荐小组名单。
- (二) 学院推荐工作方案。
- (三) 学生申请表。
- (四) 专业学习成绩排名表(通过综合教务系统指定路径输出)。
- (五) 学生成绩单(教务秘书统计、注明平均成绩和专业排名,学院盖章)。
- (六) 奖励证书(复印件需经审核人签字、学院盖章)。
- (七) 当年推免生候选人基本情况汇总表。
- (八) 提交的材料以国家、省级、校级等部门2022年9月16日及以前认可的文件或证书为准,同时提供文件和证书。
- (九) 学院推免工作小组的会议纪要及其公示材料。

七、补充条款

- (一) 推免工作政策性强、时间紧,请学院推荐小组和申请的学生按时做好相关工作。
- (二) 本办法解释权归美术学院推免生工作小组。

八、附件

- (一) 吉首大学认定的学科竞赛目录

吉首大学美术学院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六日